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32号

关于红禾朗（兴宁）电工有限公司新建智能 开关、插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红禾朗（兴宁）电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红禾朗（兴宁）电工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开关、插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园科创路红禾朗园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5^{\circ} 41' 30.61131''$ ，北纬 $24^{\circ} 11' 8.5938''$ ），占地面积为 63998.63 m^2 ，建筑面积 103999.26 m^2 ，主要建筑物包括3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2栋宿舍楼、1栋产品检验验收楼、1栋值班室。主要生产开关、插座、智能开关、插座及其配套的五金件、塑胶件等，年生产成品3.6亿只。主要工艺流程为：①电子配件工艺流程为：塑胶原料→注塑→涂装→丝印 LOGO→成品；②电子产品及五金配件工艺流程为：铜、铁、铝、锌→冲压→清洗→抛光→铆合→组装→检测→成品；③SMT贴片加工流程为：来料检验→SMT→DIP→后焊→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入库→出货；④造粒工序工艺流程为：本项目注塑工

序废料→材料配比→搅拌→抽粒机升温→塑化挤出→切粒→冷却→检测→成品→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水帘柜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1 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丝印工序、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2 排放，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SMT 贴片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过滤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3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抛光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处理；塑胶破碎粉尘经破碎机房密闭沉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注塑产品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普通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原辅料空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和水帘柜喷淋系统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八、自本日起，原《红禾朗（兴宁）电工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开关、插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编）及《关于红禾朗（兴宁）电工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开关、插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兴审〔2023〕9 号）自动失效。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
污染防治股，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